

附件 1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信息通信建设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技术人才的优势，加大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支撑力度，加强专家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领域的咨询指导作用，组建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称标技委）。

第二条 标技委是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建立和管理的咨询组织，业务上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和指导，由建设分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标技委由信息通信行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的技术专家组成。

第四条 标技委初期按专业划分无线移动、数据交换、传输线路、通信电源、通信建筑、服务与管理、低碳节能七个专业组。后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增设或拆分专业组。

第五条 各专业组研究范围覆盖以下范围：

（一）无线移动：移动通信、无线接入、卫星、微波、集群、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急通信等领域；

（二）数据交换：信息通信网络、数据安全、网络管理与维护、运营支撑系统、互联网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等领域；

（三）传输线路：传送网、接入网、通信管道与线路等领域；

（四）通信电源：设备电源、局站电源、电磁环境、雷电防护等

领域；

(五) 通信建筑：数据中心、基站、暖通、空调、给排水、杆塔、基础设施等领域；

(六) 服务与管理：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招投标、全过程咨询等领域；

(七) 低碳节能：通信机房、数据中心、杆塔、网络的绿色低碳改造、共建共享、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领域；

第六条 人员架构：标技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四人。专业组设组长三至五人；各组专家若干。组长所在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单位设专业组秘书各一人。后期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增设专业组时，人员结构和要求不变。组长原则上不跨组兼任。

第七条 标技委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和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建设战略的落实，探索信息通信建设领域重大技术发展方向，协助审定相关方面提出的阶段性实施目标及其政策、技术、标准层面的措施等；参与重大事项的审定、监督、评判活动。

第八条 标技委视情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主任作为标技委的总召集人，组织和主持专业组间的研讨和会议，牵头组织协调标技委内外部沟通和交流汇报工作，副主任全面配合主任工作，并协调相关资源；

(二) 以专业组组长和组长单位为主导，专业组专家配合，成立支撑团队，承担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研究和探索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重大技术发展及其政策，技术、标准层面的课题；

- (三) 协助审定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体系改革和建设方案；
- (四) 以专业组为单位开展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年度复审；
- (五) 以专业组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专业组秘书汇总后向建设分会提交评估研讨结果，由标技委主任组织专业组组长负责年度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裁定和分配；
- (六) 以专业组为单位负责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的送审稿审查；
- (七) 以专业组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行业标准报批稿审定工作；
- (八) 加强国家重点关注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和安全生产领域的标准建设，统筹考虑相关的行标、团标推进工作，督促标准化成果报送，由专业组秘书定期输出本组标准工作进展；
- (九) 在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中，承担制定实施指南和释义文件等推广材料，并积极配合开展推广工作；
- (十) 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调研工作，为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行政复议、合同争议评判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第九条 专业组与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

以专业组组长和组长单位为主导，加强与 CCSA 相关 TC 的协同；聚焦工程建设和建筑整体运维领域，密切关注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的时效性；加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内部协同，统筹考虑行标、团标的推进工作，必要时由标技委主任/副主任牵头组织沟通协调。

- (一) 加强行业标准立项、标准命名、标准范围和内容等协同，

避免行业标准的冲突影响标准的权威性；必要时可限定名额通过CCSA 及建设分会确认后以特约代表身份参与相关讨论；

(二) 专业组专家积极参与相关 TC 工作组会议，专业组内加强技术跟踪研究成果分享；

(三) 加强标准化成果报送，各专业组由秘书按期报送本组工作进展。

第十条 专家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信息通信行业，有强烈的责任心；

(二) 从事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移动、数据交换、传输线路、通信电源、通信建筑、服务与管理、低碳节能等领域；

(三) 熟悉信息通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四) 从事通信相关管理、工程、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具有通信相关副高及以上职称；

(五) 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按要求承担和完成交办的的工作，年龄不限。

第十一条 专家征集方式：

(一) 标技委成员采取单位推荐或定向邀请方式。单位推荐专家填写《专家推荐汇总表》，经所在单位核实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报送

建设分会。定向邀请专家直接纳入专家库；

(二) 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 建设分会审核汇总各专业组专家申请表，综合考虑申请人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领域的影响、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比例等因素，确定专家名单，并在建设分会网站上进行公布和更新。建设分会可对专家名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公布更新；

(四) 专家可申请加入不超过两个专家组；

(五) 标技委主任/副主任和各专业组组长由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愿申报，建设分会经协商直接聘任。

(六) 标技委专家任期两年。到期前三个月，建设分会根据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的可以续聘，同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和聘任。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二) 根据参与工作需要,依法依规从使用单位获取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三) 获取符合规定的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准时参加专业组安排的活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依

法、公正、客观地提出专家意见；

(二)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参与的工作与本人或者本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四)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建设分会予以更新和调整。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分会暂停其专家活动或者取消专家资格。

(一)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二)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五) 连续三次无故拒绝参加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分会作为主管部门与标技委的接口单位，主要担负以下职责：

(一) 标技委各项会议组织工作；

(二) 组织、联络专家，为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三) 当一个课题需跨技术领域研究时，组织协调多个专业组共同开展工作；

(四) 组织开展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五) 各类文件的传递、整理和归档；

(六) 劳务费用的管理和发放；

(七) 对专家工作的评估、反馈和表彰；

(八) 标技委专家的维护和更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建设分会负责解释、修订。